

第十一章

财务

A. 国际狮子会资金之投资

国际狮子会的投资决策须依理事会所核准之一般基金和紧急准备基金的投资政策声明为基础。这些投资政策声明将遵循企业界传统使用的形式，并且随时都须遵循国际狮子会宪章及附则。这些投资政策声明应保管在财务长办公室内并且由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审查，必要时需更新。

投资决策除了投资政策声明须经核准外，下列事项也须经核准：

1. 更改包含资产配置在内之投资政策声明须经理事会核准。
2. 更改投资顾问/顾问师须经理事会核准。
3. 若需要转换基金入/出现金运作管理账户出/入投资账户之执行则须由财务长批准。

B. 约定及授权签名

1. 国际狮子会名义之财务约定

未经理事会核准之规定或预算，不得以国际狮子会名义做任何财务约定或由国际狮子会报销任何发生之费用

2. 核准 (支出)

除分会用品及能源供应外，所有国际狮子会为物品或服务的约定一万美元 (US\$10,000) 等值或以上时，需要国际狮子会行政职员之核准。支付该等约定之资金必须列入理事会核准之预算内。

下列项目须额外经执行委员会之核准:

- a. 不须经招标的特殊项目或服务之契约，其总费用于 20 万美元以上与 40 万美元之间，该契约业主须提供执照或国际狮子会运作必要之维修及服务同意，须经执行长核准。
- b. 通过询价(RFQ)或单一来源所达成之顾问服务契约，费用于 15 万美元以上与 25 万美元之间。

须经理事会额外核准之项目:

- a. 不须经招标的特殊项目或服务之契约，其总费用于 40 万美元以上，该契约业主须提供执照或国际狮子会运作必要之维修及服务同意，须经执行长核准。
- b. 若费用超过 25 万美元，顾问服务契约须通过询价(RFQ)或单一来源。

3. 银行账号

具有以下任何经授权者，在此授权、赋予权利、委任每一成立或将成立的狮子会国家依当地银行法规，可代表国际狮子会进行下列事项:

- a. 开户及关闭存款账号、签署帐户合约、签署与存款有关之契约及其他服务。
- b. 签名及授权支票、汇款单、取款单、任何其他现金汇票，不论是否为书面、电子、或任何其他方式。
- c. 可代表国际狮子会执行在线银行契约。

受授权者。 下列为经授权者之姓名、真正签名、手签或传真:

Catherine M. Rizzo, Treasurer

Jayne KillMark Koerlin, Manager, Accounting Department

Jason Cobb, Division Manager, Finance

Christine Hastings, LCIF Manager, Financial Plannin & Analysis

4. 新银行账户

确定财务暨总部运作委员会必须批准任何国家的银行账户，除非目前本组织在该国银行账户或该账户是暂时性支持国际年会的业务。

C. 财务代理人

国家	财务代理人	日期
1. 印度	Arjit Sen	2018 年 7 月 3 日
2. 日本	Yoshiko Merz	2018 年 1 月 1 日

D. 会计程序

1. 会计系统

国际狮子会的财务记录应根据美国国际公认财政原则(GAAP) 和本地和联邦规则和条例来保管。财务报表之准备应符合 GAAP 所要求之规定，要预估和假定可影响报告的资产及负债金额，以及在财务报表发表的日期公布资产及负债金额，及报表期间内的收入和支出金额。实际结果可以与那些估计不同。全部金额应以美元为单位提出。

2. 狮子杂志之预算应编列为总部费用于各年度预算经理事会核准。

3. 分会用品及分发之预算应编列为总部费用于各年度预算经理事会核准。

4. LCIF 分摊总部费用

狮子会国际基金应分摊国际总部费用由国际狮子会理事会及狮子会国际基金信托理事会决定及核准之各年度预算。

5. 分会停权及取消

分会的欠款每位会员超过 US\$20，或整个分会 US\$1000，视何者较少，而欠款期超过 120 天者，将暂时停权其分会的授证、权利、义务。

该分会不须要是国际理事会政策所定义之正常分会，于停权处分后该月份之 28 日或 28 日之前未恢复为正常，其授证将自动被取消。因财政停权而被取消的分会必须于 12 个月缴清欠款，将重组报告提送国际狮子会就可恢复正常。

任何分会与财政司达成核准之付款计划，则不会被暂时取消。但须继续按付款计划履行其义务。

保护免被停权处分

某些地理区是须要免被停权之保护，由于国际狮子会无法立即及正确销账分会付款之事实。这些地理区应可得到保护以便充分时间分析及处理这些问题或更正之。

E. 财务预测

1. 预算程序

- a. 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委员会”)，应提出国际狮子会下年度预算之初步收入。收入预测应以健全的财政标竿为基础，并且要考虑目前会员和会费层次的限制。
- b. 在国际理事会 3/4 月例会中，国际理事会各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之支出预算。

- c. 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应至少于国际理事会之例会前两周收到初步预算。
- d. 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将在每年最后定期会议中审查 5 年期之预算预测。5 年预测是以会员人数稳定为基础的假设。若增加会费结构有正当理由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可向长期计划委员会建议，须在下次的预定会议考虑。
- e. 本委员会应于国际年会前之国际理事会例会时，提出最后预算提案由国际理事会审核。若预期之收入不足支付预计之支出，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应以预算为基础审查预测之现金流量。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足弥补差额，依本组织之运作储备金之规定，可能有额外的款项可用。
- f. 各国际理事应于预算之例会召开前两周收到最后预算提案以供考虑。

2. 更新收入和支出的预测

- a. 国际理事会 10/11 月例会及 3/4 月例会中，应核准依据目前实际情形以及到年底之方案所作的整年度预测结果。委员会应提出全年度预测以备执行委员会的 1 月份例会审核。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将于理事会会议至少一周前收到预测。
- b. 所有对预测有影响之提案，都须经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审核。所有的提案应包含：
- 本年度以及未来两年之预测费用。
 - 简述对该司策略活动、目标、目的的影响。
- c. 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将在每次国际理事会例会审查国际狮子会该年度之现金流量预测。若预期之收入不足支付预计之支出，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应以预测为基础审查预测之现金流量。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足弥补短缺，运作储备金之规定，可能有额外的款项可用。可来自一般储备金政策之规定。

3. 5 年财务预测

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将在每年最后定期会议中审查 5 年期之预算预测。5 年预测是以会员人数稳定为基础的假设。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可向长期计划委员会建议，若增加会费结构有正当理由须在下次的预定会议考虑。

4. 运作储备金

旨在建立足以维持日常运作和活动的最低金额指标做为运作储备金，以及长期承诺的资金。

一般资金的一部分将分配为运作储备金，而且其计算，使用储备金的模型，并首先考虑每一个收入来源和支出项目的 10 年详细预测。在设计每个项目的变异数因子，须考虑收入或支出类型的预测信心。每年，计算小额总储备金的收入和支出总面值，可能有潜在的夸大和保守的情形。建议储备金因素在十年之后变成年度小额储备金（变异数）的折现值。这种计算每年将利用最新的财务讯息完成之。外部顾问利用预测模仿分析，以考虑一般基金资产下跌低于指定运作储备金的概率。这种技术不仅考虑回报的范围。重要的是，这种模式过程不但考虑良好的投资环境也考虑最坏的潜在后果（损失）等两种的投资回报。

利用上段所述的方法，财务委员会于 3 月/4 月审查运作储备金的计算将依最新的财务讯息模仿分析计算完成之。在准备下一年预算将建立运作储备金的使用。

F. 转移国际狮子会资金、外币兑换率、冻结资金等

1. 转移国际狮子会资金- 授权决议

本会决议，应授权国际狮子会行政职员、秘书长及财务长有权共同代表国际狮子会理事会可向任何及全部国际狮子会在运作之国家之适当政府机构申请授权转移资金。该项转移只限在该国不需要运作之资金。该项资金转移要能包括有关管理该国狮子会之费用诸如国际总部之运作、邮费及其他通讯费用、发行月刊杂志及其他印刷材料及类似正常业务运作之费用。

2. 转移国际狮子会资金至狮子会国际基金

本会决议，在此授权赋予国际狮子会执行长及财务长有权共同从支付国际狮子会会费或其他费用之帐户，国际狮子会资金转移至狮子会国际基金，更进一步授权国际狮子会执行长及财务长指示采取所有步骤及签署所有必要档，以适当地实现本决议。

3. 冻结资金

核准可尽一切必要之努力转移冻结资金成为国际狮子会所需要之货币。

4. 无法转移资金财务报表

准备可适当反映无法转移资金造成可能损失的财务报表，由国际狮子会财政司决定特定之国家及金额。

5. 国际狮子会付款义务

国际狮子会须以狮友居所之货币付款，除非为国际狮子会最大利益须用其他货币。

6. 外币兑换率

必要时可调整外币兑换率以符合国际宪章及附则之规定。因此分会、区及狮子会会员须付给国际狮子会之欠款，应以国际狮子会规定之各国等值货币支付。

7. 该国等值货币之定义

于国际宪章及附则所述“该国等值货币”应解释为国际宪章及附则所述之美元，在支付时可实际换成该国货币之总额。

G. 利益冲突政策

干部、国际理事会、经理与国际狮子会职员(“国际狮子会”)均有责任以公正无私的态度来为全球狮友的服务目标而努力。国际狮子会的责任在避免发生利益冲突以免国际狮子会运作有不公的现象。

1. 目的

国际狮子会之干部、理事、经理、或职员可能于国际狮子会运作过程中涉及潜在个人利益。本政策旨在补充，而非替代任何管理非营利慈善组织有关避免利益冲突的适用法律。

2. 定义

a. 有个人利益者

任何干部、国际理事、或国际理事会委员会成员经国际理事会授权而有直接或间接财务上的利益者。

b. 财务上的利益

个人通过会务、投资、或家人而获得直接或间接财务利益者:

- (1) 与国际狮子会交易或合约而对任何实体有所有权或投资利益者
- (2) 与国际狮子会交易或合约而对任何实体或个人获得报酬者，或
- (3) 在与国际狮子会做交涉交易或合约而对任何实体或个人有可能获得所有权或投资利益或获得报酬者

报酬包括直接或间接的酬金以及礼物或恩惠有报酬的本质。并非任何财务利益均具冲突性质，除非国际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认定。

3. 程序

a. 有责报告利益冲突之存在

对于任何有实质上或有可能发生之利益以及可获利益者，应给予机会提出所有之事实材料向有关负责考虑此项利益之交易或合约之理事及委员会成员报告。

b. 决定是否有利益冲突之存在

在当事人作利益冲突及有关资料报告之后即应离开，以便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可以继续讨论并表决之。其他的理事或委员会成员应决定是否有利益冲突之存在。

c. 宣布利益冲突存在之程序

(1) 有个人利益者可在理事会或委员会之例会中说明，然后即须离场，以便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可以继续讨论并投票决定，是否有利益冲突之交易与合约。

(2) 总会长或该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情形下可以指派无利益冲突之代表或委员会调查该交易与合约议案的其他选择。

(3) 理事会或委员会在详加考虑之后应决定国际狮子会是否应改其他更有利并且不会有利益冲突之交易与合约。

(4) 若无其他更有利并且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之交易或合约，理事会或委员会便由无利益冲突之理事投票表决。多数票决定此利益冲突之交易或合约是否对国际狮子会有利而且是否公平合理，继而决定是否做此交易与合约。

d. 违反利益冲突政策

(1) 对于没有报告有实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之成员，理事会或委员会有正当理由通知该成员并给予机会解释为何没有报告。

- (2) 理事会或委员会在该成员解释后并依情形之须要再审查。若仍认为该成员有意不报告有实质或有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即应加以改正并给予适当惩罚。

4. 程序记录

理事会或委员会例会记录中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自己宣布或被查出有实质或有可能发生之利益冲突者之姓名、何种利益冲突、决定是否有利益冲突的行动、理事会或委员会决定是否有利益冲突存在。
- b. 出席决定与讨论交易及合约是否有利益冲突者与投票者之姓名，讨论内容包含选择其它没有利益冲突之交易与合约，及任何与此有关的投票记录。

5. 报酬、膳食、娱乐(等)

- a. 理事会之有投票权成员直接或间接由卖方获得报酬者不得参与此项利益冲突之讨论会
- b. 任何委员会之有投票权成员握有包含报酬在内事务之控制权以及直接或间接由卖方获得报酬者不得参与此项利益冲突之讨论会

6. 年度报告

每位负有理事会所交付特权之干部、理事、委员会成员必须在年度报告中签名以示：

- a. 收到利益冲突之政策
- b. 已读并了解该政策
- c. 同意遵行该政策，并
- d. 了解国际狮子会为非营利组织，为维持其免缴联邦税中之一项或以上规定，必须从事非营利组织之主要活动。

7. 定期审查

为确保国际狮子会遵照非营利组织之规定行事、避免违反非营利组织之规定而失去减税之权利，必须举行定期审查。定期审查项目如下：

- a. 收入等报酬须在合理交易下之结果
- b. 与卖者之交易与所订之约必须是遵照政策规定下进行，其进行程序必须有记录，付账交易等行动必须更促进非营利组织之目的，并不可有个人获利之现象。

8. 雇用外面专家

国际狮子会可以选择雇用或不雇用外面专家来执行定期审查。若聘请外面专家执行审查工作，并非理事会推卸责任而为确保其审查之责。